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黃容姿

相 對 人 張家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0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87,500元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全字第4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相對人因其假處分所受之損害，以新臺幣487,5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02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聲請假處分執行在案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提出和解協議書影本、印鑑證明書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